



喜见刑法定世(下)

作者：张日城

歌：“洪湖水呀，浪呀么浪打浪啊……”这是“文革”中的禁歌。我想这时真是思想解放了，我笑着看他一眼。在他另一边骑车人可能是他同事，那人说：“你还唱呀，你都够‘浪’的哟，还要‘浪打浪’？”

我们学习的内容，主要是刑法第三十三稿。1952年，党中央，毛主席提出制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。从那时起开始起草和讨论，至文革前夕，经毛主席，政治局多次讨论修改，形成第三十三稿，没有公布。不过，在一些院校法律系的刑法课（当时全国只有八所院校法律系，包括我所就读的北京政法学院“刑事政策法

律”课）中就有相关内容，在一些法院刑庭也参考使用，但是，因为没有约束力和强制性，可用不可用，领导说了算。到了“文革”期间，“四人帮”主张人治，“砸烂公、检、法”，反对法治，不再讨论立法问题，第三十三稿被搁置起来。

我总觉得有学习的机会很难得，天天骑车来回，吃住不便也无所谓。学习班的人都知道肩负重任，非常认真学习，结合过去办案实践展开讨论，提出见解。例如：认定犯罪的罪名，全国应当统一，界限要清楚。

又如：是否犯罪？要讲究犯罪构成。轻微伤害，即使故意，也不构成故意伤害罪；男女通奸，均不是被害人，不应构成犯罪。在刑法第三十三稿中有“妨害婚姻家庭罪”一章，规定通奸行为构成犯罪，但是，在实际操作中采取“不告不理，告了也不一定理”。理由是此类案

件审判后，效果不好。因此，一些法院采取不受理，一些法院采取选择审理。我们学习班上对这条规定有两种观点，少数同志坚持保留这一条，我和多数人主张取消这一条。两种意见各表理由，辩论热烈，别开生面。学习班外有高、中两院刑庭的同志，如中院刑二庭庭长邢健也参与热议。

后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、法案委员会主任彭真同志听取汇报后，提出通奸行为不定罪，可以由政纪、党纪处理。由此，在刑法定上没有把通奸行为归罪（军婚除外）。

再如，必须重视犯罪手段造成的后果，形成不同的客体。盗窃机械零件，零件的价值不高，或者不构成犯罪。但是，几个零件丢失却使整台机械瘫痪，整个工序停工，造成严重损失（当初我国工业水平低，很多机械从欧、美进口）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应该归入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范畴。

我在龙岩办过一件“小案”。1970年代初，国家因战备需要建筑龙坎铁路，建设兵团正投入紧张的挖土工程，四辆从美国进口的大型运土汽车不停装运。一天晚

上收工后，兵团战士卸下四辆车上的零件清洗，晾在石板上。次日早晨发现丢失八个螺母，四辆车停工了。过了一天，兵团的营长找我，说了情况，说这些螺丝钉是从美国进口的，在中国找不到……。我想谁要这些东西？但是，事关重要，

我召集了干部会议，进行排查，找出重点嫌疑对象廖火秋。廖是贫农出身、烈属、革命干部，我把丢失螺母的严重后果对他说了。他承认自己拿回家制作压蜂窝煤的模具了。我对他说：“做蜂窝煤重要还是建筑铁路重要？毛主席教导我们说：‘要斗私批修’，‘备战备荒为人民’。你能坦白，很好，赶快回家去取回螺母一个不能少，放回石板上。”

我办刑事案件的年头比较多，又在公安、检察多年，头脑中案例多，来到学习班后，积极发言。我的意见，得到领导和同志们的重视。

也就在这个时候，

丰台法院将我提升为助理审判员。

1979年7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连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。这是改革开放后，第一部法律双胞横空出世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性质的刑法定，有如倚天剑锋利无比，镇守着神州大地。从此，维护社会程序，打击犯罪有了准绳。

我兴奋地看到刑法定中，或多或少的吸纳了我们的意见。

同年秋天，我加入了党组织，北京市丰台区人大任命我为审判员。我成为“文革”以来，丰台法院第一位审判员。

来源：归国华侨史料丛书（北京篇）



2018年5月在北京北宫森林公园



2018年10年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参观“改革开放四十年展览”